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的要求，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有书面记录。

第五条 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第六条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本制度自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